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4年度訴字第21號

原告 彰化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胡光華

訴訟代理人 陳慧珊

被告 吳禹葳即茗家商行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經本院於民國114年2月12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下同)666,549元，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違約金。

訴訟費用9,040元由被告負擔，並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事項：

一、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爰依原告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事項：

一、原告起訴主張：

(一)被告於民國112年8月14日向原告借款80萬元，上開借款自113年7月14日起未依約還款，原告於113年12月12日依授信約定書第12條第1款之約定，就被告對原告所負之一切債務主張視為全部到期，目前尚欠本金666,549元，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違約金未清償，爰依消費借貸關係為請求。

(三)訴之聲明：如主文所示。

二、被告方面：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為任何聲明或陳述。

01 三、本院判斷：

02 (一)原告主張之前開事實，業已提出授信約定書、借款契約書、  
03 動撥申請書兼債權憑證、到期催告函、放款戶資料查詢表、  
04 商工登記公示資料查詢表為證(本院卷第13-52頁)。而被告  
05 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爭執，依民事訴訟第28  
06 0條第1、3項之規定(當事人對於他造主張之事實，於言詞辯  
07 論時不爭執者，視同自認。但因他項陳述可認為爭執者，不  
08 在此限。當事人對於他造主張之事實，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  
09 之通知，而於言詞辯論期日不到場，亦未提出準備書狀爭執  
10 者，準用第一項之規定)，已視為自認原告主張之事實，自  
11 堪信原告前開之主張為真實。

12 (二)按稱消費借貸者，謂當事人一方移轉金錢或其他代替物之所  
13 有權於他方，而約定他方以種類、品質、數量相同之物返還  
14 之契約(民法第474條第1項)。借用人應於約定期限內，返還  
15 與借用物種類、品質、數量相同之物(民法第478條前段)；  
16 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  
17 率計算之遲延利息，但約定利率較高者，仍從其約定利息  
18 (民法第233條第1項)；應付利息之債務，其利率未經約定，  
19 亦無法律可據者，週年利率為百分之5(民法第203條)；當事  
20 人得約定債務人不履行債務時，應支付違約金(民法第250條  
21 第1項)。

22 (三)如前所述，被告因未依約清償借款本息，依其與原告間之約  
23 定，全部債務視為到期，而尚欠前述借款、利息、違約金未  
24 予清償。從而，原告依消費借貸契約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  
25 給付如主文所示欠款、利息及違約金，洵屬有據，應予准  
26 許。

27 四、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第91條第3項。

2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6 日

29 民事第三庭法 官 馮保郎

30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1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須按對  
02 造人數提出繕本)，及表明上訴理由，並依上訴利益繳交第二審  
03 裁判費。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費，否則本院  
04 得不命補正逕行駁回上訴。

0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6 日

06 書記官 張簡純靜

07 附表：

08

原借本 金	尚欠本金	借款日 到期日	利率	利息	一成違約金	二成違約金
80萬	66,658	112/8/14 117/8/14	2.295%	113/6/14至11 3/12/11	113/7/15至11 3/12/11按年利 率0.2295%計 算	114/1/15至清 償日止，按年 利率1.362%計 畫
			6.81%	113/12/12至 清償日止	113/12/12至11 4/1/14按年利 率0.681%計算	
	599,891	112/8/14 117/8/14	2.295%	113/6/14至11 3/12/11	113/7/15至11 3/12/11按年利 率0.2295%計 算	114/1/15至清 償日止，按年 利率1.362%計 算
			6.81%	113/12/12至 清償日止	113/12/12至11 4/1/14按年利 率0.681%計算	